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

## 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管理人：

关于上海维祥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申请张家港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6）苏 0582 破申 53 号】、江苏松航石化有限公司申请张家港保税区盛洋西贝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6）苏 0582 破申 55 号】、吴江区源升金机械设备经营部申请苏州乐福派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6）苏 0582 破申 61 号，执转破】、昆山恒世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张家港天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6）苏 0582 破申 62 号】，四案需选任破产管理人。经本院审查，四案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破产案件。请具备相应资质且有意成为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机构向本院司法鉴定室递交（一律邮寄）《参与破产清算工作报名表（三类案件）》（以下简称《报名表》）各一份，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 时（以本院司法鉴定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放弃遴选。《报名表》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该表格所列各项。

遴选程序：提交《报名表》的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报名表》经初步审查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除外），本院司法鉴定室将通过线上网络摇号方式随机选取一家首选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若仅有一家机构提交《报名表》，则该机构即为当选管理人，再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除当选管理人外）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若无机构提交《报名表》，则直接通过线上网络摇号方式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随机选取一家首选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特别提醒：**各级别管理人存量案件超过规定的，不得参与报名及遴选。一级管理人存量案件不得超过 20 件，其中一类、二类案件总数不得超过 12 件；二级管理人存量案件不得超过 16 件，其中二类案件总数不得超过 8 件；三级管理人存量案件不得超过 8 件。

特发此函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联系人：

1、司法鉴定室 刘 莉（联系电话 56967369）

2、清破庭 季建华（联系电话 56967233）

邮寄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828 号，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室，刘莉（收）。

## 参与破产清算工作报名表（三类案件）

参与遴选的案件信息	案号：
	债务人：
机构名称及基本情况	
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的主要负责人信息（姓名、电话、地址等）	
机构在办破产案件数量	
2017年以来机构办结的重整、和解案件数量	重整数量：
	和解数量：
参与本案拟提取管理人报酬及折扣方案	
自愿垫付资金的范围	
有无投保执业责任保险	
不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或不适合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申明	
关于本案的简要工作思路或建设性意见建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名单位公章）